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，充分行使监事职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日期	主要议案
1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2.4.1	1、关于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关于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 3、关于核实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。

2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2.4.2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关于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关于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 3、关于《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 4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 5、关于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 6、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； 7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； 8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； 9、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3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2.4.2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关于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4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2.7.2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关于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关于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 3、关于核实《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。
5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2.8.2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关于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 3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6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2.8.3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； 2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7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2.10.2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关于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(二) 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，并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审议议案、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运作发表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、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的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。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财务规范运作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财务运作规范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、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

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经核查，2022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、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6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理、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7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学习、了解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新的政策法规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，及时掌握和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。同时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，不断提升业务技能，完善公司相关工作机制，提升监督水平，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